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3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04年10月8日董事會通過，並於2012年3月26日修訂)

**1. 組成**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成立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須確保：

- 2.1 本公司須披露有關其董事(「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之資料。須就制訂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 2.2 薪酬水平須反映個人表現和責任及足以吸引、激勵及留聘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之表現優異人士，但須避免支付過多酬金；及
- 2.3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3. 成員**

- 3.1 委員會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3.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大多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議程**

- 4.1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及於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 4.2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或應董事會要求召開。
- 4.3 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於會議處理之事宜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

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4.4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該等設備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將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4.5 委員會成員須就其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4.6 只要有關係文適用，且未為董事會實施之任何規例取替，委員會會議及議程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規管。
- 4.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

## 5. 權力及責任

- 5.1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應能夠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2 委員會須有權力：
  - a)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制訂薪酬政策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須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支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c) 經參考董事會之公司目的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d) 檢討及批准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倘非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倘非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屬合理及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5.3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年報所指者屬相同類別人士。
- 5.4 委員會須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董事會向其轉授之權力。
- 5.5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6 委員會應按董事會指示考慮其他議題。
- 5.7 委員會主席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成員間討論事宜。

## 6. 其他事項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撰寫。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為準。